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7,113,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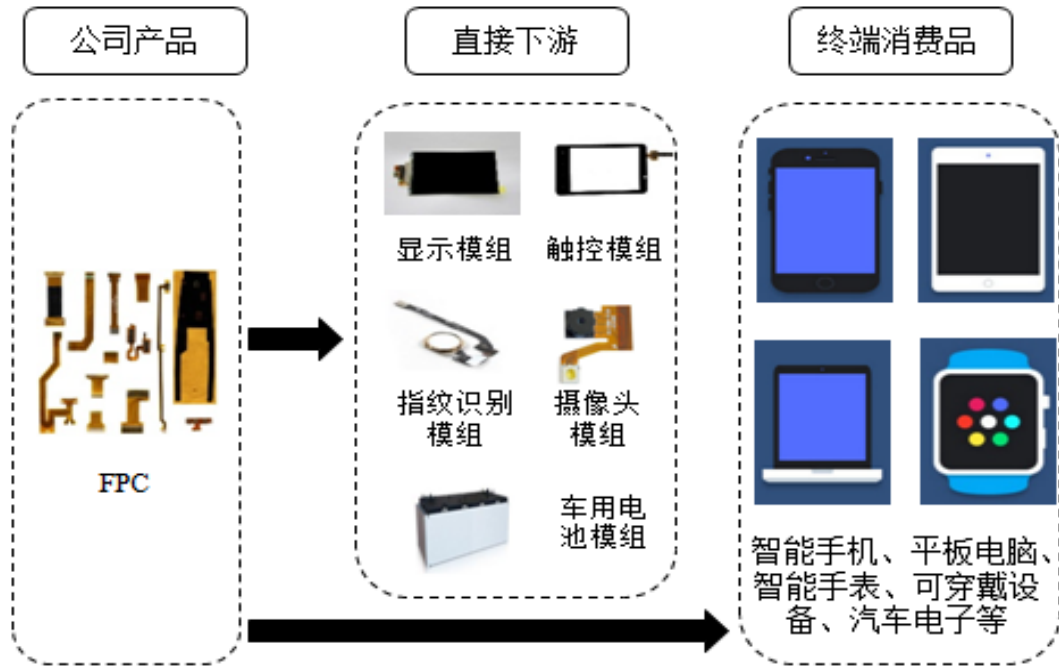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贺雅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传真	0592-3155777	0592-3155777	
电话	0592-3160382	0592-3160382	
电子信箱	hxdzstock@fpc98.com	hxdzstock@fpc9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印制电路板（PCB）为电子产品组装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的印制板。PCB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主要起到连接及信号传输的作用，素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按柔软度划分，PCB可分为刚性印制电路板（俗称“硬板”）、柔性印制电路板（FPC，俗称“软板”）和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或称“软硬结合板”）。FPC是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作为PCB的一种重要类别，FPC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可折叠弯曲、三维布线等其他类型电路板无法比拟的优势，更符合下游行业中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发展趋势，被广泛运用于现代电子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FPC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新型仪表元器件、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公司自成立16年来专注FPC产业，是FPC业界最具成长性的企业之一，经过10多年的成长和运营，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实力雄厚、产量产值居前、综合实力位居一流水平的知名FPC制造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完备，已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EQC 080000（RoHS）有害物质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秉承“诚信、卓越、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良好的品质、合理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根本，以不断超越自我为目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供货效率等优势，与深天马、深超光电、京东方、华星光电、欧菲科技、群创光电、东山精密、比亚迪、联想、美图、OPPO等国内外知名的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触控模组、手机、平板电脑等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伴随着终端战略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打入国内几家最大手机商的直接软板供应链，手机直供业务将于2020年开始逐步起量；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产品已应用到折叠屏手机、OLED屏手机上，且实现对具有动态弯折要求的折叠屏手机中连接铰链的多层板FPC的供应。

在汽车电子领域，除扩大车载显示模组用FPC市场外，公司发挥车载动力电池业务优势，进一步开拓客户扩大份额，并继续发力开拓车载娱乐系统、车载监控系统等领域业务机会。

在FPC+业务领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FPC+事业部，背靠弘信电子的研发及制造优势，FPC+业务已开始取得一系列突破，在虚拟感应按键、柔性传感器、可穿戴设备、TWS耳机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突破，FPC+业务将成为弘信电子独特的业务增长点。

随着5G、车载电子、可穿戴设备等的爆发，公司将形成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FPC+、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业务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9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群创、华星光电、同兴达、深超、帝晶、创维、国显、合力泰、东山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背光业务已涉足工控领域背光的开发和量产交付，并持续开拓车载背光业务，已经初步形成消费电子背光为主导，车载、工控背光双核心发展的业务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

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同时，公司正在江西鹰潭建设新的软硬结合板制造基地，将以全新的高装备水平、高技术水平制造高端软硬结合板产品，将软硬结合板业务打造成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备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服务、规模、交货能力以及价格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原材料采购下单由微软ERP系统自动生成。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ERP系统根据内部生产表设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自动将数据分解后送至采购部，由采购部联系上游供应商下单。目前采购部门人员配备完善，工作职责定位清晰。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建立在双方信任和紧密合作的前提下，公司要求某些特定材料的供应商建设HUB仓制度（即原材料预先存放在公司的仓库，领用材料时才视同提货）。公司通过订单系统将建立HUB仓制度的原材料的日存货数据每日整理提交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则根据HUB仓剩余的材料数量下达发货指令。HUB仓制度在采购流程上与普通采购流程无大差别，但在生产中更加有利于公司原材料提用和生产顺利进行。目前，采用HUB仓模式的主要是主材FCCL、屏蔽膜、化学品和部分通用元器件的供应商。

原材料采购下单流程



2、生产模式

由行业特性决定，FPC产品针对性明显，某种样式的FPC产品特定用于客户对应的某种电子产品。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再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待样品技术参数通过客户检验后再进行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首先，设计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的设计图纸和电路布局图进行产品设计，并生产小批量样品供客户检验。客户检验合格后，生产部以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具体订单安排生产。最后，产品质量经过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安排物流交货。

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难以对未来的下游厂商需求情况进行预判和提前生产，但订单生产也能有效避免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库存。公司有规划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可以降低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还最大限度控制了原材料库存，提高了资金利用率，降低了仓储物流投入成本。同时，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爆发，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新产能的布局，力争最快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要。

3、销售模式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直接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一方面该模式可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减少信息流通摩擦，做到更好地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服务；另一方面，该模式剔除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大的让利空间，更具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针对海外市场的特性，公司也将部分采用代理商模式销售，迅速获取海外订单。

（三）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子制造业，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相比传统的刚性印制电路板（PCB），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且可弯折的FPC更能迎合下游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因此近年来FPC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市场为移动通讯领域，但随着各行业对电路板的智能、轻薄要求的提升，公司目标市场正快速扩大至其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等优势，多年来一直与联想、京东方、深天马、欧菲科技、群创光电等国内外优秀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制造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公司终端

战略取得丰硕成果，公司已取得国内最大的几家手机厂商中的三家直接供应商资质，并与其他手机厂商积极洽谈合作事宜。

随着5G商用牌照发放，5G应用加速，新基建的完备将带来万物互联终端的需求爆发，5G终端的需求量将大幅爆发。同时，5G手机更高的精密度要求及更大的电池空间，将迫使单台手机中使用的FPC用量显著提升，FPC整体的市场空间将期望有较大的提升。与此同时，OLED屏手机、折叠屏手机引爆消费热点，新增了多层FPC、软硬结合板的需求，公司已在多层板、软硬结合板等领域提前布局，做好充分准备迎接5G时代及柔性折叠屏手机需求的到来。

随着汽车中所使用线束不断被FPC替代，车用FPC逐步向汽车行业全面渗透，车用FPC的需求巨大，其数量及价值量将不断提高。随着自动驾驶产业化、自动驾驶辅助系统逐步应用，车载摄像头及车载雷达、汽车LED照明持续渗透等，使得对FPC及R-FPC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保持并扩大移动通讯领域FPC市场份额，将产品供给进一步扩张至车载用FPC领域，如车载动力电池用FPC、车载娱乐系统用FPC、车载监控系统用FPC领域，未来车载FPC仍将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业绩增长点。与此同时，在5G、车载电子等领域爆发的时代，公司将形成以手机显示触控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FPC+、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业务结构。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FPC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类产品的电气性能、精密度等技术指标均达到了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IPC）的标准，并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通过“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改善现有研发实验条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助力公司开展在多阶盲埋孔技术、5G应用、车载应用、工控医疗应用等 FPC 行业的前瞻性技术研究，有效提升新兴市场领域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为公司 FPC 产品的研发、检测和生产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将围绕高精密度、高难度FPC的研发和制造展开，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提高在FPC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借助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研发积累及研发力量，公司在厦门成立了柔性电子研究院。厦门市已将柔性电子产业列为未来十大重点发展产业之首，对柔性电子研究院给予了巨大支持。柔性电子研究院将重点围绕FPC高端技术、上游核心原材料、高端制造设备等领域进行关键突破，借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弘信的合力，打造出厦门及弘信电子在柔性电子领域的全方位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颁布的《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公司2013年至2015年销售收入位居本土专业FPC制造企业的第一位。2016年东山精密收购美资FPC制造商M-FLX，成为国内最大的FPC制造企业。近年来本公司仍处于国内FPC行业前茅，是本土专业FPC制造领军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460,180,588.32	2,248,872,487.39	9.40%	1,477,484,2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80,492.44	117,943,676.12	52.94%	72,283,1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61,124.31	60,494,898.79	77.14%	15,151,01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70,997.20	343,701,589.36	-78.30%	147,912,98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13	-14.1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13	-14.16%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9%	21.25%	4.64%	12.8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505,874,449.83	2,413,611,914.44	45.25%	1,671,906,43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4,329,800.23	596,510,957.56	137.10%	512,849,408.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5,453,285.57	600,801,835.32	754,165,469.36	519,759,99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5,018.03	49,659,286.52	69,088,095.40	39,128,0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6,181.37	40,414,856.84	22,480,122.92	25,379,96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40,134.07	-20,209,524.99	170,597,735.30	-9,777,079.04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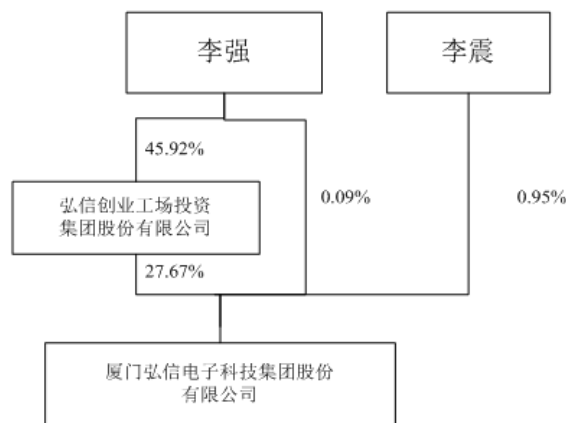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7%	57,318,139	55,932,469	质押	42,897,9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8%	8,657,611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7,360,057	0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2%	6,660,920	6,294,5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	6,658,050	0		
张洪	境内自然人	3.20%	6,626,713	0		
邱葵	境内自然人	2.98%	6,175,595	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94%	6,096,450	0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2.94%	6,087,160	5,072,594	质押	2,100,000
李奎	境内自然人	2.13%	4,406,210	4,406,2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邱葵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2%的股权，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的股权。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46,018.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38.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94%。

报告期具体分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FPC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FPC业务向多个战略领域有效渗透，公司领先的卷对卷产线的品质、成本、效率优势进一步凸显；同时随着行业需求进一步向高端 FPC供应商集中，公司作为内资最重要的柔性线路板供应商之一，得到了诸多头部客户的青睐，竞争优势愈发显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企，出货量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提升态势。

业务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 LCM业务进一步夯实，手机直供、车载、工业控制、医疗等新业务逐步落地，客户集中状况进一步改善。在手机直供领域开拓成果丰硕，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小批量合作后逐步获取大批量订单。车载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专厂严格执行IATF 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狠练内功提升管理水平及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发挥车载动力电池方面技术优势以丰富客户群体，并在车载显示模组客户开拓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形成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FPC+、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客户结构。

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各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全方位挖潜增效，进一步通过提升人工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稳定良率、加大拼版尺寸、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生产自动化、缩短产品制造周期等各项措施，达成降低制造成本的目标；报告期内FPC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5.91%，降本增效措施成果显著。

研发方面，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从材料选择到设备改进，公司研发部门持续关注市场需求，稳步推进5G多层板大批量生产，并在LCP、MPI天线板生产方面储备了核心技术。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持续研发以及MES系统研发等，公司制程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一步充实在类载板、5G应用、车载应用、工控医疗等FPC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的资金基础，为公司FPC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更有利保障，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背光模组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9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群创、华星光电、同兴达、深超、帝晶、创维、国显、合力泰、东山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背光业务也已涉足工控领域背光的开发和量产交付，持续开拓车载背光业务，已经形成消费电子背光为主导，车载、工控背光双核心发展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实现营业收入78,995.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1%，实现净利润6,422.36万元。2019年，弘汉光电进一步加大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改造，提升对挖孔、异形等高端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能力，扩大了产品在业界良率和效率的双重优势。同时对供应链资源不断进行垂直整合，实现核心部件胶铁的自制，模切件“卫星工厂”的投入运营，大大提升了运营效率；在“一手拥抱大终端，一手抢夺ODM市场”的市场策略下，ODM手机背光市场占有率获得大幅提升，为厦门、荆门双生产基地提供了有利的订单保障，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高度认可。弘汉光电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凭借不断增强的创新能力、突出的灵活定制开发能力、完善的交付能力逐渐成为国内外一线液晶模组厂的战略合作伙伴。

（三）软硬结合板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

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实现营业收入20,329.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91%。报告期内，订单规模虽然持续上升，但整体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为伴随着软硬结合板业务在江西鹰潭的全新布局，镇江工厂报告期内进行了大量的过渡期准备工作，优化工艺流程及生产效益指标、着力推进软硬结合板新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进行高端软硬结合板的制造工艺的研发突破；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已通过了国内知名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大批量订单已经导入，通过多方措施共同作用，软硬板业务的发力趋势已十分明显。

同时，江西鹰潭新的软硬结合板制造基地目前正顺利推进，预计三季度开始释放产能。鹰潭基地将以全新的高装备水平、高技术水平制造高端软硬结合板产品，将软硬结合板业务打造成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四）FPC+业务经营概述

在FPC+业务领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FPC+事业部，背靠弘信电子的研发及制造优势，FPC+业务已开始取得一系列突破，在虚拟感应按键、柔性传感器、可穿戴设备、TWS耳机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突破，FPC+业务将成为弘信电子独特的业务增长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FPC	1,444,523,986.88	248,030,723.11	17.17%	7.87%	64.55%	5.91%
背光板	771,661,054.81	117,602,528.30	15.24%	2.70%	14.68%	1.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对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之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3、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按固定的“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变更为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调整本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之外，相应对公司本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对本年及本年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 2019年1月，公司收购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9年7月，控股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

(3) 2019年2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2019年9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2019年3月，公司新设的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决议终止运行并解散，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